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50mm 高双色填充型人造草（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苏州大乘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名）²，厂址为苏州高新区鸿禧路 99 号（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³。 / 的 / ⁴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13mm 厚水性无硫净味复合型跑道面层（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苏州大乘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苏州高新区鸿禧路 99 号（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20mm 厚无缝预制水性无硫净味复合型跑道面层（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苏州大乘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苏州高新区鸿禧路 99 号（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4. 30mm 厚水性无硫净味渗水型跑道面层（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苏州大乘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苏州高新区鸿禧路 99 号（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苏州大乘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7 月 1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声明函》中标注“___/___”的地方无需填写。